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4月21日的总股本276,0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550,760股后的273,489,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海科技	股票代码	0029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阚政	蒋琛	
办公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	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	
传真	0769-86975555	0769-86975555	
电话	0769-86975555	0769-86975555	
电子信箱	ir@aohai.com	ir@aoha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公司创立于2004年,经过20年的发展,建立了5大研发中心、6大智造基地的全球版图,成为充储电领域的领航品牌。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应用端能源交换、高效充储、集中供给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基于电力电子技术的全球智能制造平台,为智能物联时代提供能源高效应用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充电器(有线和无线)、电源适配器、动力工具电源、储能、服务器电源、电机控制器(MCU)、电池管理系统(BMS)、整车控制器(VCU)、域控制器(动力域控PDCU、整车域控VDC&区域域控ZCU)、双逆变转、充电桩(直流和交流)、OBC、DC-DC、PDU、车载电源模块、充电模块、储车充、光伏/储能逆变器等。

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AI智能终端(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流媒体设备、智能摄像头、智能音箱、智能小家电、智能机器人、智能穿戴设备、XR等)、个人护理电器、医疗器械、网络通信设备(交换机、路由器等)、安防摄像头、动力工具、算力设施(通用服务器、AI服务器、数据中心等)、智能汽车、柴油发电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充电基础设施、光伏/储能等领域。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办公能源解决方案、数据中心能源解决方案、智能家居能源解决方案、户外能源解决方案等。公司产品应用详见下图所示:

(二)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在“技术立合+全球制造”战略基础上,持续进行“核心业务深耕+新兴领域拓展”产品布局。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并积极推进全球化产能布局,目前已拥有5大研发中心(深圳、东莞、上海、武汉、吉安)和6大智造基地(东莞奥海、武汉智新、吉安奥海、印度希海、印尼奥海、越南奥海)。公司通过技术迭代与产能优化持续提升手机充电器和适配器等传统优势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充分利用现有业务与技术积极拓展无线充电器、PC适配器、网络通信设备适配器、安防摄像头适配器、机器人适配器、IoT智能终端电源、动力工具电源、服务器电源、新能源汽车电控与电源系统解决方案以及光伏/储能等领域业务,不断丰富公司能源应用业务,将领先的充储电综合集成技术、差异化产品矩阵、智能制造能力转化为盈利能力。

1、智能物联网设备充储电

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终端充储电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依托“研发-制造-交付”全产业链垂直整合优势,持续巩固行业龙头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持续完善的全球化“研产供制”运营体系,推动公司在智能物联网设备充储电领域持续领跑。公司开发完成65W氮化镓充电器超薄充电器(厚度仅为11mm,常规28mm)、65W超薄英规充电器(翻盖式隐藏插脚)、65W超薄欧规充电器(按压弹出式插脚)、AC/DC核心元器件模组、A1充电器、大功率无线充电器(650W)等行业领先新品,大功率充电器已广泛用于高中低端手机中。至此,公司在主流快充功率段已完成符合国内外产品规范的各型号充电器标准品布局,进一步强化标配充电器开发的主导性,同时可为品牌客户提供更多定制选择。

公司适配器重点聚焦笔记本电脑、IoT智能终端、网络通信和安防设备、个人护理电器、机器人等,已形成定制型适配器、桌面型适配器、网络通信通用适配器、笔电PD适配器(45W/65W/100W/140W/240W)、大功率适配器(250W/280W/330W)、多口兼容PD充电适配器、氮化镓充电适配器等技术方案和量产产品系列,能效等级最高达7级,已在安防、笔电、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机器人、无人机等应用领域与国内外众多一流品牌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

作为全球无线充电技术杰新的核心推动者,公司自2011年起持续深耕电磁感应领域,构建起覆盖“材料-模组-系统”的全栈研发能力,依托13年技术积淀形成的40多项核心专利矩阵,已打造出消费电子、智能穿戴、个人护理及机器人四大领域的全场景无线供电解决方案: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于2023年成为全球首批通过WPC Qi2.0 MPP磁功率协议认证的企业,其超薄磁吸模组持续引领行业创新;智能穿戴领域,于2022年推出获得双头雷品牌商认证的智能手表无线充电器并达成战略合作;个人护理领域,完成无线充电器全品类布局,累计获得十余项技术专利;机器人领域,完成大功率产品开发,最高已达到650W,现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基于“三横三纵”技术生态框架,公司纵向深化磁感应技术优势并启动无人机及车载大功率无线快充原型开发,横向拓展空间充电技术多场景应用,持续构建多维技术矩阵。

在“双碳”战略深入推进和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背景下,电动工具行业正加速向无绳化、锂电化、智能化方向迭代升级。公司紧抓产业变革机遇,依托在智能充储电领域积累的深厚技术底蕴,战略性切入电动工具电源系统赛道。通过自主研发智能BMS管理系统及模块,公司已成功导入全球头部专业级电动工具制造商及国际知名家用工具品牌客户,产品性能获得国际权威认证体系认可。

公司在B端业务的基础上,孵化品牌,并进行预研产品推广。品牌端向上聚焦于“极客发烧友”、AOHI依托量产电宝、140W氮化镓快充、玩转线等创新产品,海外众筹实现突破,同时搭建品牌数据中台,实现用户数据实时分析、库存实时监控、清晰单品ROI、精准优化营销策略,为合作伙伴提供“需求-研发-营销”端到端的增值服务解决方案。在大数据中精准了解消费者需求,为个性化定制产品提供信息基础和可实现性,最终实现P2C的全新商业模式。

2、新能源汽车

公司控股子公司智新控制依托10余年沉淀的汽车电子研发、客户积累,聚焦新能源汽车电控与电源综合战略,以新能源汽车电控与电源平台技术为基础,商用车及特种设备(工程机械、港口设备等)电动化产品为外延,提供涵盖电控系统、电源系统与充电设备的全面解决方案,形成“电动化动力总成+场景化定制”技术壁垒。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向全域电动化加速演进的关键窗口期,充分发挥“三电控制技术平台化专家”的核心竞争力,构建起覆盖新能源整车全域控制需求与电源系统的技术矩阵,公司形成了“1+3+N”核心技术体系:以动力域控系统为基础,深度布局电机控制(MCU)、电池管理(BMS)、整车控制(VCU)三大核心领域,并通过模块化技术平台结合电源系统(OBC、DC-DC、PDU、车载电源模块)向多元电动化场景延伸。公司具备纯电/增程/混动全技术路线适配能力,已开发完成从分布式电控到中央域控的完整产品谱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配套150万套电控系统,服务30余家主机厂客户,适配车型超100款,其中混动双电控产品市场占有率跻身行业前十,配套高端MPV车型连续登顶部分市场销量榜首;完成800V SiC高压平台产品商业化落地,中央域控与区域控制器(ZCU)完成功能样机开发,动力域控PDCU完成两代产品迭代。

报告期内,智新控制实现三大战略升级:体系认证升级:通过ASPICE L2认证,建立功能安全(ISO 26262)与信息安全(ISO/SAE 21434)双体系架构;平台化开发突破:推出第三代全栈自研BMS平台,其中低压BMS产品量产突破30万套;开发具备OTA升级能力的第五代VCU平台,支持3OA架构迭代;产品向高端升级迭代:800V碳化硅电控产品平台完成开发并获知名整车客户定点;动力域控PDCU产品完成冬季极寒环境标定验证。

智新控制彰显核心技术力+产业生态:纵向深化新能源汽车业务,动力域控PDCU2.0与合资车企达成意向合作;横向拓展立体出行生态,在eVTOL领域积极探索,布局特种电动化场景,在矿用机械、电动船舶领域寻找电控增长点,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3、光伏/储能、充电基础设施、服务器电源

在全球能源结构转型与户储需求爆发式增长的产业机遇下,公司加速构建“光储充一体化”产品矩阵,围绕户用及工商业场景打造全栈式能源解决方案。依托电力电子核心技术平台,形成覆盖离网/并网混合逆变器、储能电池系统、储能一体机、智能充电设备的立体化产品体系,核心产品通过欧盟CE、德国VDE等多项国际认证;智能充放电设备形成国标/欧标双平台开发能力,一体式充放电检量产良率达99.5%。

数字能源创新突破,瞄准数据中心能源管理升级需求,构建服务器及算力电源全场景解决方案,产品体系升级:公司产品出货及在研功率范围覆盖550-8000W;技术制高点突破:2000W服务器背板电源通过80PLUS钛金认证,整机效率突破96%;开发支持N+M冗余的智能PDB配电系统;AI算力配套布局:大功率电源模块成功导入头部AI服务器厂商,单机柜供电能力突破30kW。

战略协同发展,构建“双轮驱动”技术生态:纵向深化“储能+”战略,混合逆变器与储能电池系统形成技术联动,开发智能能源调度算法;横向拓展数字能源版图,服务器电源产品线已覆盖传统数据中心、智算中心、边缘计算三大场景。

报告期内数字能源业务实现三大跨越式增长:国际认证数量同比增长120%,逆变器产品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头部客户突破;数字能源产品进入头部互联网企业供应链;逆变器单月产能突破50MWh,充电设备海外订单同比显著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8,973,002,432.89	8,406,578,526.48	6.75%	7,061,270,02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16,840,400.33	4,773,180,853.08	3.01%	4,569,385,363.5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423,163,420.10	5,174,273,886.84	24.14%	4,466,847,99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864,287.16	440,941,180.79	5.43%	437,618,88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270,985.45	359,376,085.99	11.94%	419,391,11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971,341.41	618,530,812.48	-19.66%	631,788,04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1.59	5.66%	1.7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1.59	5.66%	1.7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9.44%	0.00%	13.4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63,054,583.70	1,587,560,560.53	1,585,109,176.10	1,877,449,09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55,007.67	110,617,853.59	67,259,000.79	164,332,42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720,587.07	92,465,838.78	43,138,282.81	166,966,27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11,035.71	56,888,388.72	85,009,633.10	161,962,283.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1%	109,330,000	0	不适用	0	
刘潭	境内自然人	11.30%	31,200,000	23,400,000	不适用	0	
刘旭	境内自然人	5.50%	15,185,000	11,700,000	不适用	0	
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12,393,000	0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其他	2.46%	6,773,664	0	不适用	0	
匡荣恩	境内自然人	1.26%	3,739,090	3,012,500	质押	1,574,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3,510,02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3,163,870	0	不适用	0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第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07%	2,947,630	0	不适用	0	
吉安市奥鑫企业投资(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2,485,71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昊持股100%的公司,刘潭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刘昊的配偶,刘旭为刘昊的兄弟。投资实际控制方吉安奥鑫企业投资(有限合伙),除以上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期末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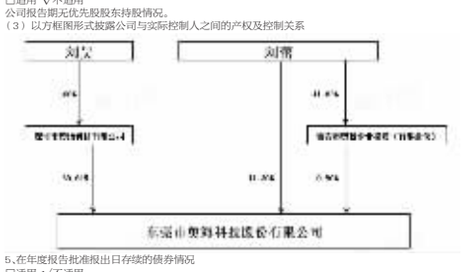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文彬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稳健的运行,公司各项风险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运行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其中提案6.00、6.00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 9:00-11:0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式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aohai.com);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69-86975555)。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oha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已填写的股东大会回执(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阚政

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ir@aoha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 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3

2、投票简称:奥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股东对提案 1.00 至9.00 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提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 9:15 至 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5年5月12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ir@aohai.com)或传真方式(传真:0769-86975555)交回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证券事务部,邮编:523725。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昊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郭继军、周德洪、延新杰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郭继军先生、周德洪先生、延新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明确同意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明确同意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刘昊、刘潭和刘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